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14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即

具保人 陳奐宇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返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奐宇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具保人陳奐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本院裁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交保候傳，聲請人於民國111年7月7日繳納在案（本院刑保工字第26號收據），現該案業經發監執行，保證金應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；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利息，並於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即具保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30,000元，由被告即具保人於111年7月7日繳納現金30,000元後予以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刑事被告保證書、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在卷可查。嗣被告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34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3年8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727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並改處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，被告業

01 已於113年8月13日入監執行前開案件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
02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供參。被告既已入監執行，則被告為具
03 保人之責任自己免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發還被告
04 所繳納之保證金30,000元及其實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5 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09 法官 呂美玲

10 法官 李謀榮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4 書記官 陳維仁